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其乃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賣方：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錦華長治有限公司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該物業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總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呎，並用作商業用途。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680,000港元作初步按金；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向賣方支付3,920,000港元作進一步按金；及
- (c)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50,400,000港元。

##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非住宅物業之現行市況及香港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之投資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良機。

根據該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餘下按揭貸款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餘額約43,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公司將予物色之若干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旅遊套票、產品及服務之一站式旅遊管理及服務。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用途。根據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賣方自該物業收取之現時月租為1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銷）。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先前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應佔之本集團毛利約為2,280,000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其乃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即5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之出售事項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
「買方」	指	錦華長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